

省工商局出台办法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零距离监管

本报讯（李时波 王杨）今后，我省企业监管将按企业信用等级分为四类，对严重失信企业，将实施高频率、高强度的零距离监管。省工商局近日出台《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旨在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更好地增强企业自律意识，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

信用评定分类企业

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是指，以企业基本信息、市场巡查信息和企业违法行为记录为基础，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以外的企业社会信用状况为参照，根据一定标准将企业分为不同的管理类别，相应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的综合管理制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B、C、D四类。A类为守信企业；B类为警示企业；C类为失信企业；D类为严重失信企业。

对信用评价为A级以上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服务措施：推荐参加“河北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知名商品”等有关荣誉称号的评选认定；向社会公开良好信用记录；实行重点企业走访制度，加强事务行政指导；推荐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评选。

对企业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下企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不得推荐参加“河北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知名商品”等有关荣誉称号的评选认定；视情公开其违法行为和受处罚情况。对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和D级的企业，除采取以上惩戒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办理登记时依法审慎审查；公司制企业，年度检验时应当提交审计报告；实施日常检查和专项

检查时，依法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按等级分类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企业按照其信用类别分别实施以下监管措施：A类监管。实施按需要的远距离监管，适用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级的企业。B类监管。实施低频率、低强度的中距离监管，适用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企业，重点开展责令改正回访或案后回查，检查存在问题或轻微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整改情况，帮助企业提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经营水平。C类监管。实施较高频率、较高强度的近距离监管，适用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企业。重点开展案后回查，检查严重违法违章失信行为的整改情况。D类监管，实施高频率、高强度的零距离监管，适用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企业，主要开展案后回查，检查

特别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整改情况。

信用修复重塑形象

对一些企业非因主观故意因素，致使评价等级降低，但在一定期限内能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办法》规定，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消除违法失信行为对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影响，重塑企业信用。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信用修复：根据其违法失信行为制定、落实相应的整改方案，并整改到位的；整改后半年内未再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而有下列情形的，则不得申请信用修复：信用监管评价等级为D级的；本评价年度内具有严重违法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本评价年度内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进入破产程序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不宜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5785 亿元助推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促进我省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与省内部分商业银行根据自己职能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合作，共同支持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连续四年签署了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协议。今年，除上年的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等10家银行以外，又增加了交通银行河北分行、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张家口市商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等3家银行，共13家银行与省工信厅、省工商联签署2013年政银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合作协议。13家商业银行承诺2013年为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5785亿元。图为3月27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孙陈林（右一）与银行负责人现场签约。

本报记者 周欣艳 摄

石家庄市出台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意见

21 项措施力促依法治市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利用‘红头文件’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限制性规定的，一律取消。”“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这些详细而又具体的规定，来自于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石家庄市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该《意见》里，石家庄市政府提出21项措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根据《意见》，今年石家庄市将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意见》明确要求以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强化市场监管、保护企业权益、创新社会管理、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作为重点，制定2013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对规范性文件管理上，《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义务；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凡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

在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方面，《意见》围绕行政审批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再削减30%以上的目标，对全市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利用“红头文件”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限制性规定的，一律取消；对下级部门具备审批条件和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实施。各级各部门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违规委托给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对确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办理的行政审批、检验检测等事项，不得增设办事条件、违规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收费事项，对依法保留的收费按照“就低不就高”的标准重新核定，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向社

会公示，接受监督。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这是《意见》提出的强化法制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一项重措施。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大力推进文明执法，积极推行说理式文书，探索开展“三步式”柔性执法，对初次违法者先进行教育、再限期整改、最后依法处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动态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对新闻媒体披露和群众投诉举报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主体和当事人实施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

《意见》提出，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畅通复议申请渠道，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办案，提高调解结案率，切实做到案结事了。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人员

培训，不断提高应诉意识和能力；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同时还要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切实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要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衔接，有效整合调解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提高调解效率。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大力推行将行政调解作为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意见》第七部分对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进行了明确，各级各部门要把依法行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把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要进一步做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及时向市委考核办报告，作为部门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要加强法制机构自身建设。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当好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一周法治

(3月21日—3月27日)

3·21 清明节高速公路小客车仍免费通行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何建中3月21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清明节3天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将继续实施小客车免费通行。免费时间为4月4日零时至6日24时。

3·22 《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教育部3月22日就《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在幼儿园安全方面，意见稿明确规定，有犯罪记录者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3·23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办法将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办法将由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近日，北京交通委召开《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条例》立法专家研讨会。据介绍，该立法周期为24个月，计划分三个阶段完成六大项立法工作任务。

3·24 河南将网购食品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河南省近日出台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中，首次将网购食品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按照新出台的方案，河南网购食品监测对象主要包括婴幼儿食品、茶及茶制品、干果类、膨化食品、熟肉制品、葡萄酒、乳粉等。

3·25 《甘肃省残疾人就业办法》下月施行

《甘肃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将于4月10日起施行。《办法》最大的特点是明确了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26 民政部:今年惠民殡葬政策将奖补生态安葬

民政部26日表示，今年惠民殡葬政策将从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延展到奖补生态安葬方式。目前，除西藏外，全国已有30个省份实施了全省性的惠民殡葬政策，重点保障城乡低收入群众能够享有减免基本殡葬服务的需求。

3·27 评估报告评出2012年我国前100名政务微博

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27日在京发布《2012年中国政务微博客评估报告》。报告评出2012年我国排名前100名的党政机构微博客。

我省强化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

本报讯（梁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下发《关于加强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各银行账户的管理和资金的具体运作，未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不得开展与授权业务无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意见》指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实行法人内部授权管理制度。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应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责，不得超越权限。未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不得开展与授权业务无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意见》要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人之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人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人员之间的定期轮岗制度，离任时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内部要建立关键岗位定期轮换制度。《意见》还提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在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商业银行所属一级支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开设银行账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各银行账户的管理和资金的具体运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可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其开设的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等业务，不得进行跨账户资金调度、购买国债、转存定期等。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实习编辑:王泽 微机:尹元强